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38 號

聲 請 人 賴騰達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關於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聲減字第 5 號刑事裁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得否受理，依該次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；且該條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案係於 109 年 2 月 10 日收文，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

（二）依聲請意旨所陳，核係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聲減字第 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對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聲請解釋憲法。

（三）聲請人對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是系爭裁定尚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

請解釋憲法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四、至聲請人另持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2056 號刑事裁定對系爭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